**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處專題研究計畫**

**主持人代表性研究成果表**(2025.11.4)

**計畫主持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職稱：**

**服務機關：**

* 本表為評量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之依據，務請詳實填寫。如非上傳至「學術著作(WRITINGS)」之代表性研究成果，則不列入評量。
* 頁數以5頁為限（字型大小12，標準字元間距，單行間距）。

計畫主持人若於申請截止日前10年內曾生產、請育嬰假或曾服國民義務役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請填寫代表性研究成果之期限得依規定延長\_\_\_\_年註1。

一、請列出上傳至「學術著作(WRITINGS)」近10年(2016.01~2025.12)代表性研究成果（可含實作成果）至多5篇(本)，其中至少1篇(本)為近5年之研究成果[[1]](#footnote-1)註2。

二、請簡述代表性研究成果(不限上述)之創見及對學術、實務或社會之重要貢獻註3，至多5項。

1. 註1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截止日前10年內曾生產、請育嬰假者，其代表性研究成果之期限，包含其中至少1篇(本)為近5年之研究成果，得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2年；曾服國民義務役者，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。前述情形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   註2如為代表性研究成果之期限內被接受刊登尚未出版之著作，應檢附被接受證明文件。

   註3請參考國科會人文處專題研究計畫審查須知及各學門評分參考原則<https://gov.tw/H7i>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